

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3 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49.00%的股权，且本次交易的表决以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的交易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为前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有权部门”涉及的具体部门，未获有权部门的审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若此次预案未能获得证监会核准，你公司未来是否继续购买九龙汽车及其具体安排，并结合对九龙汽车的控制情况、经营计划、业务整合等方面披露该事项对你公司汽车制造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

（3）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不足时，为保证购买九龙汽车剩余股权交易进行的其他保障措施或相关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预案披露，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九龙汽车净利润分别为1,926.6万元、6,343.09万元、12,667.49万元。此次九龙汽车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预估值29.12亿元，预估增值率为500.44%。交易对手方承诺九龙汽车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亿元，2.5亿元和3亿元。请结合九龙汽车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获得的财政补贴等因素详细说明九龙汽车最近两年又一期业绩增长较大的原因、净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以及若交易未能在2015年度实施完成，如何安排业绩承诺期及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利润补偿方案的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4、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5、九龙汽车有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披露该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不能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解决措施，以及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本次交易和九龙汽车生产经营的影响。

6、2015年10月2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你公司拟以53,512.00万元现金购买九龙汽车18.38%

股权。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情况等，详细说明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方案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对你公司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情况的影响，以及对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同时，请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涉及前述问题的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5 日